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

的通知

国人口发〔2004〕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计生委、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精神，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制定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人口计生委、财政部。

附件：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略)

人口计生委

财　政　部

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

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

为促进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解决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面临的特殊困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重大意义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在各地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基础上，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助的一项基本的计划生育奖励制度。

(一)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农村人口与发展问题的高度关注，是稳定低生育水平，进一步抓紧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大举措，有利于促进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施奖励扶助，以此带动其他的帮扶活动，引导基层干部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利益导向和优质服务方向转变，进一步激发广大农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热情和积极性，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的具体实践。

(三)通过国家政策性奖励扶助，引导更多农民少生快富，有利于从根本上扭转“越穷越生、越生越穷”的恶性循环，减少新增贫困人口，促进消除贫困，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

(四)针对特定人群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和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有利于促进人口老龄化问题的解决和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逐步建立完善。

(五)通过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拓宽政府财政直接补助农民的新渠道，建立资金管理、资格确认、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制度运行机制，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管理机制的改革。

二、试点的范围、内容、目标、原则和组织管理

(一)试点范围

从2004年起，首先在四川、云南、甘肃、青海省和重庆市，以及河北、山西、黑龙江、吉林、江西、安徽、河南、湖南、湖北各1个地(州、市)，贵州省遵义市进行试点，同时鼓励东部省份按照国家统一要求自行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在全国推开。

(二)试点内容

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所面临的特殊困难，在部分地区探索建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建立确保这一制度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的管理运行体系。与地方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和各项帮扶救助措施紧密结合，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三)试点目标

1.引导更多农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减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出生的人口，稳定低生育水平。

2.建立资金管理、资格确认、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制度运行机制，确保奖励扶助金落实到户到人。

3.建立以政策性奖励扶助为主体，多种形式的帮扶活动为补充，相关社会经济政策配套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利益导向机制。

4.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特殊困难，逐步减少新增贫困人口，促进消除贫困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四)基本原则

1.统一政策，严格控制。制定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条件和奖励扶助的最低标准，确保政策的一致性。

2.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通过张榜公布、逐级审核、群众举报、社会监督等措施，确保政策执行的公平性。

3.直接补助，到户到人。依托现有渠道直接发放奖励扶助金，尽量减少中间环节。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奖励扶助金和以扣代罚等各种名目的违规行为。

4.健全机制，逐步完善。逐步建立健全确保奖励扶助制度落实的管理、服务和监督机制。制订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逐步形成以奖励扶助为主导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五)组织管理

试点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进行。

人口计生委、财政部设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国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对全国试点工作的协调指导。试点地区应建立相应协调机制，组织实施试点工作。

试点工作实行申报与审核制度。初步拟定的试点地区按要求向国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报送试点工作实施细则、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和奖励扶助资金安排计划，经国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审核批复后，正式纳入国家试点范围。各省(区、市)自行开展试点的地区报国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备案。

三、奖励扶助对象确认和奖励扶助标准

(一)奖励扶助对象

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1973年至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4.年满60周岁。

奖励扶助金以个人为单位发放。

试点地区省级人口计生委依据上述基本条件和国家人口计生委的有关政策解释，结合本地相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的具体政策。

(二)确认程序

1.本人提出申请。

2.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

4.县(市、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公布。

5.地(市、州)、省(区、市)、国家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奖励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三)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符合上述条件的奖励扶助对象，按人年均不低于60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已超过60周岁的，以该制度在当地开始执行时的实际年龄为起点发放。

四、资金来源和财政负担比例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视各地财力情况，由中央或地方财政确定负担比例，安排专项资金并分别纳入当年财政预算。地方负担的资金，以省级财政为主。西部试点地区的奖励扶助金按基本标准中央财政负担80%，地方财政负担20%；中部试点地区的奖励扶助金按基本标准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负担50%；鼓励东部地区自行安排资金进行试点。

试点地区财政部门必须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对全部资金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

五、奖励扶助金发放和管理

(一)奖励扶助金发放

奖励扶助资金按照统一要求建立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实行专账核算和直接拨付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或自行确定其他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发放。

奖励扶助金以年为单位计算，一年发放两次。

(二)奖励扶助金管理

1.财政部门负责奖励扶助资金的预算决算、转移支付、总量控制和监督管理。地方财政负责奖励扶助金的预算决算并建立奖励扶助资金财政专户，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集中管理，封闭运行，及时足额拨付到委托发放机构。监督委托发放机构将奖励扶助金及时划转到个人账户。地方财政通过财政年报向上级财政部门反映专项资金到位、发放和结存情况。

2.人口计生部门及时掌握并监督委托发放机构建立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和资金管理情况。

3.代理发放机构负责制定资金发放办法和操作规程，并按照委托服务协议的要求和人口计生部门提供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建立个人账户。代理发放机构将财政部门拨付的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划转到个人账户，将建立个人账户和资金拨付情况及时反馈给地方财政和人口计生部门，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严禁用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任何形式的盈利性投资、融资活动，不得将奖励扶助金抵扣个人贷款、抵交农业税等款项。

六、评估与监督

(一)国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和社会中介组织每年进行一次试点工作的综合评估。试点省(市)和地(市)每半年对试点工作组织一次综合评估，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奖励扶助资金的到位、管理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二)利用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和监控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地(市)级每季度、省级每半年进行一次相关数据的汇总分析，及时反映专项资金落实的情况。

(三)推行村务公开和群众举报制度，利用多种形式对奖励扶助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四)协调县以上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对奖励扶助对象确认、资金配套、资金发放、制度运行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五)每年由国家和省级财政、人口计生部门组织社会力量和中介机构对奖励扶助金的发放和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六)建立观察员制度。聘请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独立的、随机的监督检查，将结果直接报送国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

七、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对奖励扶助试点工作实行奖励和责任追究制度。

(一)要把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纳入当地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对在试点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制度执行中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社会影响的，追究地方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的责任。

(二)地方配套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取消试点资格。

(三)对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奖励扶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委托代理发放机构不按服务协议履行资金发放责任，截留、拖欠、抵扣奖励扶助资金的，取消代理发放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试点的任务和要求

(一)各级领导要对试点工作亲自抓，负总责，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试点工作纳入考核、评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切实做好试点工作。

(二)要积极探索和建立资金管理、资格确认、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制度运行机制以及安全可控的社会化的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奖励扶助政策执行的公平、公正，确保专项资金安全，确保奖励扶助金落实到户到人。

(三)继续执行和完善已出台的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把实施奖励扶助制度与对农村困难家庭子女义务教育的“两免一补”、西部地区“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关爱女孩”行动、计划生育“三结合”、救助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和贫困母亲等项工作紧密结合，逐步形成更加完善的利益导向机制。

(四)将奖励扶助资金纳入当年财政预算，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做好奖励扶助资金的年度预算、决算，加强奖励扶助对象个案信息登记、数据汇总分析和日常管理监控工作。建立奖励扶助对象个案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

(五)试点地区根据人口计生委、财政部下发的试点方案和有关规章制度，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规范制度运行的标准和程序，加强动态管理。

(六)加大社会宣传力度，通过各种宣传形式让广大农民了解国家的奖励扶助政策，增加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做好基层干部和管理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增强政策观念、法制观念和服务意识，熟练掌握具体操作程序，切实履行职责。

(七)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定期将试点工作的进展、经验和有关问题报告国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